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726號

原告 曾錦富
被告 邱文麟
韓首宏

呂安政

翁振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8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戊○○、甲○○、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240元，及被告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被告丙○○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乙○○負擔30%；被告戊○○、甲○○、丙○○連帶負擔26%，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乙○○、戊○○、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①被告乙○○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

01 點，與訴外人丁○○為如附表一編號1行為欄所示之行為，
02 造成原告住家鐵捲鋁合鋅門、鋁門窗、落地紗門組、不銹鋼
03 門，及原告所有0859-M8號自用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均受有
04 損害。②被告戊○○、甲○○、丙○○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
05 示之時間、地點，為如附表一編號2行為欄所示之行為，造
06 成原告住家鐵捲門及屋內多項物品毀損。是被告上揭故意毀
07 損行為，造成原告損害項目及金額如本院卷第16頁毀損項目
08 所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9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乙○○、戊○○、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被告甲○○答辯：是被告戊○○叫伊去的，應由被告戊○○
14 賠付。又伊當時未成年，希望可以賠少一點等語，以資抗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①、②之事實，除實際受損項目及金額
17 外，業據提出其受損之現場照片為證，並有本院刑事庭109
18 年度訴字第908號、110年度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
19 判決)在卷可參。而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係以被
20 告之供述、原告之指述、證人黃思綺之證述、原告住處前監
21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物品受損照片等證據為據，並詳述何以
22 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
23 已經實質調查證據，應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復被告甲○
24 ○並未爭執其行為經過，而被告乙○○、戊○○、丙○○經
25 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26 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上述之主張為真
27 實。是原告既因被告故意毀損其物品之行為而受有損害，被
28 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9 五、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金額項目，分予論列如下：

30 (一)就被告乙○○所為事實①部分：

3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
03 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換言
04 之，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須被害人證明：行為人有不法加
05 害行為；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被害人之權利受有損害；被
06 害人所受損害與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
07 在，其中任一要件不具備，即不能成立侵權行為。又民事訴
08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09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10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1 告之請求。

12 2. 原告雖主張其住家鐵捲鋁合鋅門、鋁門窗、落地紗門組、不
13 銹鋼門，及系爭車輛均遭丁○○、被告乙○○毀損，然觀原
14 告提出丁○○、被告乙○○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地所
15 毀損物品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7頁)，與系爭判決所載被
16 告乙○○、丁○○之毀損行為係向原告住家大門及系爭車輛
17 潑漆乙節相符，應足認原告住家之鋁門窗、落地紗門組、不
18 銹鋼門等物，於該次並未受損，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19 前開物品確有因被告乙○○之行為受損，本院自無從為有利
20 原告之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乙○○賠償其住家鋁門窗、落
21 地紗門組、不銹鋼門之損害，即屬無據。

22 3. 又依上開現場照片，雖足認原告住家大門及系爭車輛因遭被
23 告乙○○、丁○○潑漆而受損，然原告並未提出有關其住家
24 大門回復原狀費用之相關單據，本院自無從審認原告此部分
25 損害，先予敘明。

26 4.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27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9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30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31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1 議參照)。

02 (2)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70,000元（其中工資為88,000
03 元、零件為82,000元），有維修問診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04 第18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
05 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6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07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08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09 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
10 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
12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3 額之十分之九。

14 (3)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民國101年月，迄受被告乙○○、
15 丁○○毀損時即108年10月14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
16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00元（計算式： $88,000\text{元} \times 10\% =$
17 $8,800\text{元}$ ），加計上開工資費用，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
18 用應為90,800元（計算式： $8,800\text{元} + 82,000\text{元} = 90,800$
19 元）。

20 5. 被告乙○○應賠償之金額：

21 (1)按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因
22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
23 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又債權人向連帶債
24 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
25 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
26 第273條第2項、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7 而此最後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
28 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
29 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
30 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
31 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

01 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
02 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
03 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
04 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
05 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要旨參
06 照）。準此，債權人與部分共同侵權行為人達成和解之金
07 額，若超過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之數額，就已清償之和
08 解金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同免其責（民法第274條參
09 照）。若和解金額未逾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數額，則就
10 該應分擔數額與和解金額之差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始同免
11 其責。

12 (2)經查，就事實①部分係由丁○○與被告乙○○共同毀損系爭
13 車輛，本應由丁○○與被告乙○○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4 責任，惟就二人之行為尚難區別各別責任比例，而原告得請
15 求賠付之金額為90,80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平均分擔
16 丁○○與被告乙○○損害賠償之義務，即其內部分擔應各為
17 2分之1即45,400元。又原告已與丁○○以60,000元達成調解
18 成立（見本院卷第85頁），高於其應分擔金額，且調解內容已
19 載明就其餘連帶債務人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該調解應僅
20 具相對效力，復依卷內事證，查無丁○○已清償上開調解筆
21 錄之事實，被告乙○○尚無因連帶債務人丁○○清償而同免
22 責任之適用。故原告請求被告乙○○給付90,800元，為有理由，
23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4 (二)就被告戊○○、甲○○、丙○○所為事實②部分：

25 1.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27 段、第2項亦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
28 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為
29 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
30 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
31 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

01 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02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被告甲○○
03 固抗辯係被告戊○○教唆伊，且伊當時未成年云云，然不論
04 被告甲○○毀損原告物品之起因為何，其客觀上仍係與被告
05 戊○○、丙○○共同構成違法行為，而為原告受損發生之共
06 同原因，揆諸上揭說明，自應與被告戊○○、丙○○負連帶
07 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甲○○行為時是否未成年，僅係原告
08 得否請求其法定代理人賠償之問題，並不影響被告甲○○賠
09 償責任，併予敘明。

10 2. 原告主張被告戊○○、甲○○、丙○○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
11 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2行為欄所示之行為，毀
12 損原告住家鐵捲門及屋內多項物品等語，固據提出相關估價
13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惟觀原告所提上開被告毀損
14 物品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2頁)，雖可見原告住家鐵捲門
15 因遭車輛衝撞而變形，鋁門窗亦因而損壞，然其餘物品則無
16 從自照片中判斷是否受損。參以上揭照片僅見前揭鋁門窗掉
17 落後遭雜物阻擋，其損壞範圍應僅侷限於客廳入口處約2塊
18 磁磚範圍，並未波及天花板及擺設電視之位置，自難遽認原
19 告除鐵捲門及鋁門窗外，尚有其他物品受損。原告復未提出
20 其他證據證明除鐵捲門、鋁門窗外，其請求物品確有因上揭
21 被告行為而受損，原告請求木工修補天花板費用及更換電視
22 廚櫃、電視機、茶几櫃、10坪磁磚之費用，即屬無據。準
23 此，原告請求鐵捲門、鋁門窗之修復費用，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礙難准許。

25 3. 鐵捲門及鋁門窗修復費用：

26 (1)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7 定，鐵捲門應屬表列之第2項「房屋附屬設備」中之給水、
28 排水、煤氣、電氣、自動門設備及其他，耐用年數為10年，
29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0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30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31 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1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02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3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04 (2)原告自陳其於109年3月11日受損之鐵捲門係於107年購置啟
05 用，已使用2年6月(見本院卷第120頁反面)，顯然其鐵捲門
06 已使用一段時日，並非新品，故上揭物品修理時，既係以新
07 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08 以扣除。又依夏的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3
09 頁)，鐵捲門之零件為41,98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0 定為23,74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加計工資6,000
11 元，原告得請求鐵捲門修復費用為29,740元。至鋁門窗修復
12 部分，依采影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4頁)，均為
13 維修及安裝之工資，不予折舊，故原告得請求鋁門窗修復費
14 用應為49,500元。

15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戊○○、甲○○、丙○○連帶給付之
16 金額為79,240元(計算式：29,740元+49,500元=79,240
17 元)。

18 六、遲延利息

19 (一)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5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6 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
27 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乙○○住
30 所，被告乙○○應自起訴狀生合法送達效力翌日即113年8月
31 19日起負遲延責任(見本院卷第77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

01 於113年8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丙○○，於113年11月7日合法
02 送達被告甲○○(見本院卷第79、117頁)，被告丙○○、甲
03 ○○○應分別自113年8月19日、113年11月8日起給付遲延利
04 息；另就被告戊○○部分，業經本院將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
05 0月30日公告於司法院院外網站，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
06 送達效力，此有司法院院外網站公告截圖及本院公示送達證
07 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是被告戊○○
08 應自113年11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

0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10 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黃敏翠

25 附表一：
26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為人	行為
1	108年10月14日凌晨	桃園市○○區○○	丁○○(已與原告調解成	被告乙○○與丁○○於前開時間，共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原告住處前潑

(續上頁)

01

	晨4時52分許	路0號原告住處	立)、乙○○	漆，致該住處大門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烤漆不堪用。
2	109年3月11日晚間11時2分許	同上	戊○○、甲○○、丙○○	被告戊○○、甲○○、丙○○於前開時間，自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出發，由被告甲○○駕駛未懸掛車牌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丙○○，並由被告戊○○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前指引二人一同前往原告住處。抵達後由被告丙○○下車把風，被告甲○○駕車衝撞該住處門口，致原告住處鐵門不堪用。

02 附表二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41,980 \times 0.206 = 8,648$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980 - 8,648 = 33,332$
07	第2年折舊值	$33,332 \times 0.206 = 6,866$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332 - 6,866 = 26,466$
09	第3年折舊值	$26,466 \times 0.206 \times (6/12) = 2,726$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466 - 2,726 = 23,740$